

T/SHNA 0012-2025 《免陪照护服务基本规范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上海市护理学会于 2025 年 7 月批准发布，自 2025 年 8 月 1 日实施。



一、修改标准编号、发布单位

将标准编号由 T/SHNA 0012-2025 修改为 T/SHNA 0012-2025 T/CALC 009-2025。发布单位由“上海市护理学会”修改为“上海市护理学会 中国生命关怀协会”。

二、前言修改归口单位、起草人、起草单位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上海市护理学会提出。

本文件由上海市护理学会和中国生命关怀协会共同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上海市护理学会、中国生命关怀协会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、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、上海市东方医院、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、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、上海市同济医院、复旦大学护理学院、上海杉达学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徐筱萍、张庆民、吴蓓雯、黄锐、鹿焱、阮洪、丰青、奚慧琴、张伟英、蒋红、韩君、龚礼敏、方芳、许方蕾、胡雁、丁俭、刘雨纯。

三、个别文字修改

- 6.1 根据患者的病情和护理等级，可独立或在护士指导下提供生活照护、基本照护、临床照护、功能锻炼、心理社会支持等服务。该句中的“基础照护”改为“基本照护”。
- 8.2 章标题“基础照护”改为“基本照护”。